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4-ZTHT-G2025-0001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雨花台区农贸市场食
用农产品追溯系统快速检测服务采购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3日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雨花台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追溯系统快速检测
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114-ZTHT-G2025-0001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2026 年度雨花台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追溯系统快速检测服务采购。（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玖拾伍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大写）人民币。
（¥952650.00）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4-ZTHT-G2025-0001（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服务）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制定各类抽样标准与程序和服务程序及验收办法，乙方对甲方制定的相应办法应当遵守。

(2) 甲方负责对乙方开展快检工作指导。

(3)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各项监督检查和验收。甲方发现检测室存在过期快检试剂的，存在弄虚作假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扣减运行维护费用，取消乙方再次参加甲方食品快检检测室运行维护项目招投标的资格或终止本合同。

(4) 甲方负责食品快检工作统筹协调，对乙方一年内出现三次不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安排的，视为乙方违约，取消乙方续签合同及再次参加甲方食品快检检测室运行维护项目招投标的资格。

(5) 甲方负责提供食品快检室及其快检所需的设备。

(6) 甲方负责督促市场主办方、食用农产品经营者配合乙方开展食品抽样工作。

(7) 甲方按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8) 在各级（国家、省、市、区）、各类（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迎查考核或督查工作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被书面通报批评、被扣分或者被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家次，甲方有权按照1000元/家的标准扣减乙方运行维护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 其它依法应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该服务项目的各项管理措施、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并积极参加甲方统一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

(2) 乙方如有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自愿接受甲方的教育和法定范围内的处理。

(3)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实施的监督检查和验收等，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予以整改，逾期未按管理规定整改到位，必须接受甲方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他委托管理事项擅自进行承包、转包或转让、倒卖。对各类办公设施和设备，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等。

(5) 乙方负责建立健全服务管理档案并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6) 乙方所派人数应保证每间快检室每日人数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如出现低于前述核定人数的情况，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规定时限及时补齐人数，超过规定时限的按实际缺少的人数和时间扣除相应的费用。如低于核定人数又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经甲方检查发现后按考核标准予以处罚。人数不足的天数超过7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扣减运行维护费用，取消乙方再次参加甲方食品快检检测室运行维护项目招投标的资格。如检测机构或检测人员与被检农贸市场或摊位经营者质检存在近亲属等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7) 乙方应当保证每间快检室每日抽样批次不少于甲方规定的检测批次，抽样标准应当符合甲方指定的相关抽样程序及标准。乙方自备符合检测功能要求的相应快检试剂、耗材，负责现场采样、现场快检、现场服务、数据报送、技术咨询等相关工作及所产生的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人员工资、快检室网络宽带、常规检测试剂耗材、常规检测实验耗材、检测员技能培训、检测样本采样费用、检测设备、公示设施、数据平台日常保养维护、及快检室日常运营所需通信费、打印机墨盒、打印纸、标签纸、记号笔、水电费等费用。

(8) 乙方应做好现有实验室设备的维护管理，负责对快检室硬件设施、办公家具、检测设备、公示设施等(具体以交接清单为准)日常保养维护、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开展工作。对检测结果数据按要求进行公示、对检测工作进行总结、做好检测人员的培训管理。

(9) 乙方雇佣的从事服务的所有人员在作业期间或作业时间之外发生任何意外事故、人身疾病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聘用工作人员的一切日常管理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0) 其它依法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付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如合同实际履行中，国家法律法规、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作出更严格的限制，乙方应根据变更后的对应要求提供检测服务，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应的标准规范作出更加宽松的变化，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的相关标准要求乙方提供服务。

第七条 检测维护要求

1、检测批次

快检室按照经营者、摊位数确定检测批次，经营者、摊位数<30个，每日检测数量不少于15批次；30-50个，不少于30批次；51-80个，不少于35批次；81-100个，不少于40批次；101-150个，不少于45批次；151-200个，不少于50批次；>200个，不少于60批次，检测室应结合市场（经营户）正常营业时间开展检测，免费接受老百姓的主动送检，并将检测结果及时公示，全年不少于83334批次。

分包号、分包名称、 分包预算	预计检测 数量（日/ 批次）	每日预计 检测数量 明细（批 次）	所含市场名称	现有摊位数（个）
分包三：雨花台区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 品快速检测服务 （三） 分包三预算： ¥967867 元	≥195	≥15	南京阳城农贸市场 管理服务中心	15
		≥35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 心桥镇农贸市场	58
		≥15	南京凤翔新城市场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2

		≥30	南京景明佳园农贸市场	30
		≥30	南京春晓农贸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2
		≥15	南京蔬鲜源农贸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
		≥50	南京锁金农贸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158

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和工作安排,还需与其他中标供应商平均承担片区内平价菜店的每日区域快检、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高风险品类的监管快检(全年不少于1800批次)和其他专项快检,包括对①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共8家)、特大型餐饮(4家)、中小学幼儿园食堂(117家)和用餐人数千人以上的集中用餐单位(14家)等重点单位;②中高考食品安全保障、你点我检、基层执法、食品安全宣传、食品安全培训等重点任务;③上级交办的临时任务及突发事件等提供快检增值服务。

2、检测地点、时间和设备

(1) 乙方应在甲方已经建好的食品快检室开展检测工作。

(2) 乙方应在每天规定时间内完成负责运营维护的快检室检测范围全部抽样、检测、公示和数据上传等工作,年度检测维护服务中除市场暂停营业外,其余时间均须完成上述检测工作。

(3) 乙方必须做好食品快检设备、公示设施、数据平台的维护工作。

3、抽样品种

以生鲜蔬菜水果、生鲜肉类、水产品类等食用农产品为主,兼顾其他食品,覆盖率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有权直接确定)。

4、检测项目

(1) 根据不同季节特点和辖区食品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相应的检测工作计划。主要做好农药残留、甲醛、吊白块、二氧化硫、亚硝酸盐、双氧水、硼砂等污染物检测，开展兽药、抗生素、有害重金属及其他污染物残留的检测。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检测项目。

(2) 抽样检测的批次、种类及检测项目需符合市、区监管部门要求，配置的批次需合理，既要贴合实际，又要符合监管现状。

(3) 每季度根据市局发布的品种里选5-7个品类去做，全年不少于1800批次，每日要有数据录入，序时推进。

5、检验方法和标准

检测项目若有国家规定的方法时，需严格按照该方法执行，其余无规定方法者，检测人员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快速检测方法或甲方指定的方法进行。

6、结果处理

(1) 乙方应及时将检测结果通过公示栏、电子屏幕等方式公示，便于消费者在选购食品时参考，接受社会监督。

(2) 乙方在现场快检中发现不合格产品的，要立即将检测结果通报给甲方，并做好相关通报记录。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不合格的相关产品进行处理，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相关市场内公示快检不合格产品检测和处理信息。

第八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解除合同情形

中标的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收回按照合同支付的抽样检验费用，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1、调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2、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3、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4、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5、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
- 6、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的；
- 7、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金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完成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如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中标供应商暂时无法履约时，采购人仅对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检测任务批次同意分包给本项目其他中标供应商，并从该供应商应承担的检测任务批次数量中予以核减，履约期间不再补齐，相关费用也由采购人与承接分包检测任务的其他中标供应商直接结算。合同履行期间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失后采购人继续正常分配检测任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6月13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佳信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吴惠利

电话：13236385928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
锡城郊支行

账号：20110188000112166

日期：

张勤

于经纬